

修正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三點

三、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初審，由本院副秘書長邀集學者專家十五人至二十人組成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初審審議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初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由評審委員就被遴薦人員之遴薦表所填列之具體事蹟及相關證明文件依第二點之分組進行審查，並依評分表（如附表一）之評核項目及權重比率進行評分，原則推薦各組排序列為前二分之一者進入複審作業。
- (二) 審查評分辦理完竣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彙整評分表並排序，送請複審評審委員會開會審查。
- (三) 評審委員認有必要時，得經由人事總處洽請推薦機關檢送相關補充資料作為審議時參考；另並得召開會議討論確認被遴薦人員之排序。